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集團與立信德豪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計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委任致同(香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立信德豪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而致同(香港)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計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立信德豪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於致本公司之辭呈中，立信德豪確認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進一步確認，除未能就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外，本集團與立信德豪並無任何其他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立信德豪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集團股東及／或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立信德豪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而致同(香港)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此對立信德豪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何秀芬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小姐、趙式浩先生、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丁午壽先生、梁榮江先生及林家威先生。